

证券代码：300102

证券简称：乾照光电

公告编号：2019-048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福建卓丰完成增持计划暨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2月28日，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乾照光电”、“公司”、“上市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2），公司股东福建卓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卓丰”）基于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计划自2018年12月28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增持公司不低于总股本5%的股份。

近日公司接到福建卓丰的通知：其于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06月27日期间，直接及委托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国通信托·紫金15号卓丰增持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紫金15号”）、国通信托·紫金6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紫金6号”）在深交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乾照光电股份35,990,138股，占乾照光电总股本的5.00%（不包括福建卓丰通过大宗交易受让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一和聚鑫盛一号基金所持有的上市公司6,300,000股股份）。至此，福建卓丰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届满并实施完成。

同时，根据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君正德”）、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和正”）与福建卓丰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及和君正德与福建卓丰签署的《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的确认函》，本次增持及权益变动前，福建卓丰、深圳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一正德远盛产业创新结构化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正德远盛”）、深圳

和君正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正德鑫盛一号投资私募基金（以下简称“正德鑫盛”）、苏州和正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和聚鑫盛一号基金（以下简称“和聚鑫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17,297,5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30%，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增持及权益变动后，苏州和正控制的和聚鑫盛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福建卓丰、紫金 6 号、紫金 15 号、正德远盛、正德鑫盛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上述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53,287,69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0%，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增持及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福建卓丰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至 2019 年 6 月 27 日期间，直接及委托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的紫金 6 号、紫金 15 号在深交所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乾照光电股份 35,990,138 股，占乾照光电总股本的 5.00%。

1、具体增持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时间	增持均价 (元/股)	增持股数 (股)	增持比例
福建卓丰	集中 竞价	2019 年 1 月 10 日	5.99	3,544,800	0.49%
		2019 年 1 月 11 日	6.02	1,255,025	0.17%
		2019 年 6 月 26 日	5.94	1,346,700	0.19%
		2019 年 6 月 27 日	5.98	1,243,839	0.17%
紫金 15 号	集中 竞价	2019 年 1 月 31 日	6.00	9,746,502	1.35%
		2019 年 2 月 1 日	6.04	3,651,301	0.51%
		2019 年 5 月 10 日	5.81	902,100	0.13%
紫金 6 号	集中 竞价	2019 年 6 月 13 日	6.00	999,400	0.14%
		2019 年 6 月 14 日	5.94	523,000	0.07%
		2019 年 6 月 17 日	5.90	1,865,300	0.26%
		2019 年 6 月 18 日	6.00	2,205,800	0.31%
		2019 年 6 月 19 日	6.08	6,199,800	0.86%
		2019 年 6 月 20 日	6.09	540,800	0.08%
		2019 年 6 月 25 日	5.94	1,683,171	0.23%
		2019 年 6 月 26 日	5.95	282,600	0.04%
—	合计	—	—	35,990,138	5.00%

除上述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的增持外，2019 年 6 月 14 日，福建卓丰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以 5.99 元/股的价格受让苏州和正所控制的和聚鑫盛所持有的上市公司 6,300,00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0.88%。上述大宗交易是福建卓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内部的股权转让，不会导致福建卓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乾照光电股份数量及所占乾照光电股份比例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和君正德、福建卓丰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		增持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正德远盛	60,000,000	8.34%	60,000,000	8.34%
正德鑫盛	43,700,000	6.07%	43,700,000	6.07%
苏州和正	6,300,000	0.88%	—	—
福建卓丰	7,297,560	1.01%	20,987,924	2.92%
紫金 6 号	—	—	14,299,871	1.99%
紫金 15 号	—	—	14,299,903	1.99%
<b>一致行动人合计</b>	<b>117,297,560</b>	<b>16.30%</b>	<b>153,287,698</b>	<b>21.30%</b>

##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增持及权益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相关股东权益变动将严格遵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3、本次增持及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公司将继续关注福建卓丰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福建卓丰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上述权益变动事项编制了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并聘请财务顾问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8日